

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，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基金代码：021262；C 类基金代码：021263）的销售机构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

办公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陆建强

客户服务电话：0571-88268966

网址：www.czbank.com

2.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5-8838

网址：www.baijia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4 日